地理學報　第三十四期：79-94 (2003)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34) : 79-94 (2003)

公、私之間
由一個私有財產公有化的例子看公共領域的變動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Territorial Change of the Public Realm

譚鴻仁*

Hung-Jen Tan

Abstract

Political geographers argue that the components of state, i.e. territory, people and sovereign authority, must be in place before any specific form of regime could possibly begin to operate. In general this is commonly accepted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However, this may not be analogous to community affairs because territory, community members and the sense of community are interactive and intertwined. Geographical factors may no longer be able to predetermine the boundaries of a community, particularly in an urban area. It is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the public realm from the private. The public realm may invade the private realm, and vice versa. When it comes to participation, the question that bothers geographers most is perhaps who the people are. The paper argues that new discourses may result in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nature of a community and its territory and people. In the case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public realm, it is only acceptable in a democracy that the action is accountabl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novation of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is in itself a territorial change. Decisions about who is entitled to be involved are normally made in the real-politik, which makes the forming of public space a political process.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paper documents a political process of place-making by introducing a case study: Di-hua Street's case.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mentioned above was examined. Public realm was not fixed and the geo-public realm phenomenon excluded some people from participation in the case. Different actors proposed different discourses in this case and new public space has been formed accordingl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it is power that accounts for the process of place-making.

Keywords: public realm, geo-public realm, public space, Di-Hua street.

摘　要

政治地理學者主張國家的要素 (人民、土地、主權等) 必須先決存在。然而在社區或地方的尺度，成員與社區的領域卻不必然有一個固定的關係。因為社區的領域、社區的成員與社區意識，往往呈現互動與辯證的存在。地理上的因素不再扮演著決定性的關係，決定社區的大小領域。公、私領域的分野是變動的。民眾為社區福祉參與公共決策，國家也需要民眾參與以支持政策的合法性。然而公共決策將面對領域變動的問題：誰是可以合理參與決策的社區成員？公共事務是否有因領域而造成的資格限制？公領域是否有疆界？利害關係人的身份是否有領域與疆界？本文主張當創新的論述提出重新詮釋事物的本質時，社區與成員的領域都會因此改變。在公領域擴張的情形下，唯一可以合理化領域擴張的理由是公共利益。領域變動的合法性來源必須是創新的公共利益論述，而公共利益的創新亦可視為一領域擴大，與空間及利害關係人資格的變動有辯證關係。

本文以迪化街私人財產公共化的過程檢驗上述的辯證關係。公領域是變動的，並且有獨特的地緣性公領域現象出現。在此一個案中不同參與者的互動形成新的領域，但其實並未在公共論述中產生領域變動，而是由權力決定公共空間。

關鍵字：公領域，地緣性的公領域，公共空間，迪化街。

緒　論

儘管已成為老生常談了，公共參與一直是一個在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中非常重要的概念。在政治行為、公共政策、以及在都市計劃的領域中，它一直不斷地被提出討論、應用與檢討。參與這個概念最普遍的是與對象 (公民或民眾) 以及事物的性質 (公共的) 等概念結合，做進一步的詮釋，例如民眾參與或是公共參與。然而不管是公民參與，或是公共參與，參與都必須先建立參與的事物應具有公共性的屬性。換句話說，公共參與的事物必須是一項公領域內的活動或事物。這些事物存有一個邊界，而這個邊界分割了一個須由公眾決策的事務的公領域，與不受國家或集體之名侵犯的私領域。公共領域或公共的空間也往往會界定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的資格與範圍，同時它也可能牽涉到地緣關係而形成具有地緣性的公領域 (geo-public realm)[1]，例如本文將談論的古蹟保存案例。相對於地緣性的公領域，非地緣性的公領域也包含了領域的概念，但利害關係人與疆域互動之下所造成粗略的利害關係人的空間分佈較不呈現出一個地理上的集中趨勢，例如女性墮胎權利 pro-life 與 pro-choice 的

爭議。若從這個思考邏輯討論下來，公共參與必須在公共性確定的前提之下進行，「公共性」的確認進行領域的切割：公領域與私領域。在公領域的部分又因為事物的性質將影響利害關係人可能呈現出特定的地理或空間特性的地緣性公領域，及非地緣性公領域。

然而公共性必須先於公共參與存在的這個論點是值得挑戰與反省的，簡要的理由有三點：1. 這樣的說法是屈從於現況，特別是為現況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既得利益辯護，2. 這樣的說法是不合發展經驗的。過去對墮胎或者女性身體的公私領域的界定與變動；對家庭暴力國家介入的合法性；或義務教育強制性國家干預的合法性都代表公領域並不是一個固定不可移動的疆域，3. 在後現代的多元真實 (multiple-truth) 的概念下現象對不同的團體或個人可能呈現不同的意義論述。弱勢的民眾要能夠參與才可能表達意見，而她們的論述才有可能解構霸權的論述，再結構事件本身，與其相關的領域與利害關係人的資格與範圍。

因此，事件的性質是辯證的，領域是隨著事件的定義改變而改變的。但這個可能的前提是先有一個辯證的過程被容許發生，民眾必須參與，去決定事件的性質、定義、領域以及弔詭的、她們的參與資格 (citizenship of participation)。某些情況下，民眾必須先參與再合理化她們的參與資格。

然而這樣一般性的論述 (公共性與參與是互動與辯證的，亦即公領域不必然是先決的，民眾藉由參與來創造與改變議題，再合理化本身的參與，亦即邊界與領域的限制是非必要的) 卻也產生了問題：這樣的論述只能在國家這個範疇以內才能夠成立，國家的領域必須是先決的。在傳統民族國家的概念中領域與人民身份的界定是必要的，而且必須是先決的。

傳統的政治地理學談到國家的組成要素 (人民、領域、主權、政府等) 皆是以一個先決的態度處理這些概念。如果以國家這個大社區是一個 「政治－領域的」 單位 (political-territorial units) (Storey, 2001) 來幫助釐清其他非正式政治下較小尺度社區的領域 (territory) 或領域性 (territoriality) 時，這些概念仍然存在，但是她們之間的關係卻成為變動與辯證的，與政治地理學在處理國家這大尺度的領域問題不同。如果我們不認為領域或領域性等概念專屬於國家此一尺度，那領域這一概念以及附屬在領域此一概念上有差別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會因所處脈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涵。

領域的概念與公共參與也可以共同思考。領域對民主制度下的公共參與的啟示是，公共參與可能應當要先處理領域的問題。例如，當公共參與一項公共事務的集體決策時，她們也許會由經濟人的角度思考參與或搭便車的成本效益而決定參與與否。然而，在思考參與與否之前，民眾應當會更早面臨一個問題：領域與利害關係人的資格問題（citizenship of participation)。也就是說，公共參與這個議題的前提將是，領域與利害關係人身分認定的問題。在決定是否要參與一個公共議題的討論之前，民眾必須先處理這個議題是不是公共議題？而這個公共議題的領域與利害關係人身分是否有限制？才能決定而後的理性選擇的問題。過去的參與理論較少著墨於公共性的領域與參與之間的關聯。例如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視參與決策取決於人民在面對公共財 (public goods) 時對個人投入與產出時的結果評析。但它並未探討什麼是公共財？什麼是公領域？而視之為理所當然 (譚鴻仁，2002)。進一步地說，公共參與除了解決議題本身，更是定義社會價值中何者為公領域，何者為私領域的集體行動。

本文的目的即是以公共參與的一個案例闡釋公共參與與領域的關係。同時，本文指出公領域的參與是具有地緣性質的。在古蹟保存的案例中，首先必須了解古蹟的指定不僅是一個技術、美學、歷史

與價值的問題而已，它同時更是一個領域消除與變動的問題。在古蹟指定，公有化私有財產時，古蹟保存的議題由私領域移到公領域時，地緣性公領域的特性將影響到參與資格的認定，而引響到領域移動的正當性。

公共財與公領域

一般而言，公共參與會因公共性大小的差別而形成具限制性的參與。所以公共參與同時有包容與排他 (inclusive and exclusive) 的意涵：在某個範圍內只有部分的人士有興趣或能力參與，在此範圍內是公共與平等的，但範圍外則不允許參與。傳統的公、私二元概念在名詞上與實質內涵上都無法解釋何以現實生活之中公共空間或公領域會造成排他性。Webster (2002) 提出的多重消費財概念可以有助解釋公共性的限制。他指出消費財可分為 4 種：1. 純私有財；2. 純公共財；3. 地方性公共財 (local public goods) 以及 4. 俱樂部財 (club goods) 。第一與第二種財貨並未超出傳統對消費的理解，第三與第四種消費財的提出則有助於對公共參與同時產生包容與排他特性之了解。基本上，第二、三、四種消費大多為城市中之集體消費。地方性公共財指的是消費後產生的效益會隨距離遞減的公共財，俱樂部財指的是屬於特定人士具排他性的集體消費 (Webster, 2002)。所以地方性公共財也可以是俱樂部財的一種特例。俱樂部財除了地方性公共財之外，可以是由階級、消費能力等所形成的小團體或大至國族的集體消費，而這個俱樂部大小自然也隨著集體消費的大小的變化而改變，小至私人球會，大至國族。

由消費財的分布所在空間來界定領域公、私領域，傳統的領域概念可以變得更精細。Webster (2002) 認為傳統的公、私領域劃分太過籠統，無法適用於現代的都市生活，應當以服務與財貨的屬性來劃分公領域與私領域：有不同程度的公領域，以及多重的公領域。Webster 並未提出適當的領域配合他所提出集體消費財貨。在他所提出的財貨或服務的分類中，最具有地方與領域特性的就是地方性公共財，其他三項則與領域概念的關係較小。而他所提到的地方性公共財概念所處的空間即為前述的地緣性公領域。

在領域的分類中，一般我們可以劃分出公領域與私領域。它是依從近代歐洲啟蒙時期以降的公、私二元概念而產生的。有學者對此提出批評，指出其虛構的意識型態以及其甚至是彼此衝突的 (Hsia, 1995)。但是就是因為公、私領域是二元的，公領域是單一的這個概念，才導致公領域必須一致，公領域必須符合所有人的利益與政治信仰的這個期待，以致於公領域不能夠顯示階級性，或不能夠有布爾喬亞的公領域。如果同意有地緣性的公領域 (消費地方性公共財) 或階級性的公領域 (消費俱樂部財)，公領域並非是單一的而有程度的差異，那麼公領域的概念則會更為複雜深沉，但原先的矛盾與衝突將可以被減輕 (而如何解決不同利益團體的衝突仍然是一個待解決的政治問題) 。

在公領域的部分又因為事物的性質，利害關係人的空間分佈可能呈現出特定的地理或空間特性，因此可分為地緣性公領域，及非地緣性公領域。地緣性公領域是公領域的一個子集合，它是一個有限的公領域，並且有著排他的特性。地緣性公領域以 Webster (2002) 的概念而言是消費地方性公共財的空間集合。在地緣性公領域內的民眾容易形成獨特的地方認同，或者以地方認同作為領域行為的工具。

領域的形成與民主理論

參與的領域大小由議題所界定，這意味公共性的領域乃是由議題如何被定義與發展所造成。例如雨林的開發就可以由私有財產的處分，到國土規劃，進而到全球環境的變遷，形成領域大小不一的論述空間。議題的論述發展重新建構議題的領域，將議題移轉至另一認識脈絡上，並且也重新界定利害關係人的集合或領域。Bryson and Crosby (1992, 引自 Healey, 1998) 定義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的概念為「由對地方合理的關心 (legitimate concern) 所產生的包容範圍」。這個包容範圍界定了利害關係人的集合，同時也是一種領域。從後現代的觀點觀之，這種領域的界定是多元性的，不應當存有一個單一價值與詮釋的霸權。

論述的發展決定參與的資格與公共性的領域，但這種變動的領域在某種層面上將與一般的民主理論產生矛盾。Schmitter (1994) 就提出了民主理論中的領域與認同確定的難題，

> 如果民主政體需要一個不可缺少的政治前提，那它必須是一個完整的政治空間。行動者在從事政治上的競爭與合作前，她們必須明確地知道其他的行動者是誰？此一政治場域的界限何在？明顯的邊界與認同的先決條件就是國籍 (nationality)。

同樣地，Offe (1984) 也指出：

> 民主政體（平權的公共參與、權責相符的菁英、以及憲政制度下的程序與人民權利）不能決定國家憲法層級的問題。國家組成的三要素（領域、人民、與主權政體）要先於任何政治體制，包含民主政體，之前存在。

Offe (1984) 進一步主張民主政體有其無能為力之處 (democratic impossibilities)，無法藉由本身行使民主程序去合理化自身的合理性 (此與前述的民眾必須藉由參與來合理化 (legitimise) 其參與矛盾)，其中一項是：「由人民本身藉排除部分人民的公民權利 (例如種族淨化) 或是片面地將現行政治體外的人民納入去決定誰才是『人民』是不可能的」。

Mulgan (1984) 也提到這種先決條件應如何被合理界定的難局。他認為應當避免追問「誰有權決定由誰決定，否則終將陷入一個無窮後退的困境」。換句話說，由現有的人民以民主的方式去界定自己是合法的人民，將自己劃入憲法中人民的集合或領域是不恰當的。Mulgan (1984) 對此難局的看法是應當按照憲法原先清楚界定的人民與主權的範圍做認定，即使這樣是維持現狀。Mulgan 與 Offe 在處理國家尺度的領域問題時都主張參與的領域必須分為憲法層級與一般的非憲法層級，並依此處理人民政治參與的資格限定。然而這個看法就不適用次國家 (sub-national) 尺度的參與以及領域問題，因為上述的看法未能正視參與、論述、與公領域、公共性之間的多元與辯證的關係。理論上 Offe 反對由人民自己決定它們是否有權利參與，但在現實上誰有權參與？參與者的主體性與正當性等問題卻往往是在現實政治 (real-politik) 中由行動者藉「我參與故我存在」的逆向操作來達成。

對政治地理學而言空間上的政治是無所不在的，而領域的概念則可被視為一個封閉的空間 (bounded space) (Storey, 2001)。Storey (2001) 也指出領域不是靜態的，它是不斷地被製造與複製的。Gottman (1973, 引自 Storey, 2001) 認為領域性是政治上有組織的社群 (community) 與空間的關係。Storey (2001) 引述 Gottman (1973) 的說法認為領域的建立為民眾為區隔開鄰居而做的空間的切割。上述這種說法並未處理在不同尺度的空間界定領域與領域變動的差異。在社區的尺度上民眾可以藉由集體的參與重新界定人民與政府的關係以及不同人民團體的關係，進而重新界定社區 (領域) 的大小範

圍與議題與領域的關係。但在更大的尺度上要如何處理這個議題？除了戰爭之外還有其他的方法嗎？

根據以上的討論，領域的特性在國家與國家以下的層次，尚有著一個理論上的斷裂。領域是不斷地製造與複製的，那民主理論如何更有效而且一致地處理領域的製造與複製，處理空間的戰爭，重新界定領域、利害關係人、以及合理的參與身份 (類似主權，sovereignty)。本文已點出國家間與國家內處理領域的差異，這也是 Painter (1995) 所謂的高度政治 (high politics) 與低度政治 (low politics) 上的差異。在處理一個先決的領域觀與辯證的領域觀之間的衝突時，現今的趨勢是指向著辯證的領域觀，所以 Painter (1995) 也指出高度政治越來較低度政治式微。為不離題太遠，簡單的理由大致有兩項：

1. 在全球化的時代，大型的跨國企業與組織使得國家的重要性降低，領域的重組與結合往往超越了國家控制的範圍。夏鑄九便指出 (1997)

> …全球的經濟形構，使公共性漸展現為跨國的公共性 (transnational publics)，他開始超越國族國家過去所界定的政治領域範圍…

2. 新興民主理論：審議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指出，現今的社會需要一個新的民主合法性 (democratic legitimacy) 處理跨國事務的問題 (Dryzek, 1999)。Dryzek (1999) 認為民主制度的合法性不應當再由固定身份與領域的代表性來決定，而應當由理性思辯後的共識 (deliberation) 來決定。Benhabib (1996) 指出這種共識的達成應當是由人在公共場合提出，再經由討論，找出最好的理由形成共識。如果民主合法性的來源不是地區或身份代表性的多數，那領域的再製與變動就可以有一個一致的處理方式。

事務的公共性不應當事先決定，而應以參與行動所引發的認識觀所決定，這個過程也是 Foucault 所謂的形成論述 (discourse formation) (Painter, 1995)。因此公領域也許會入侵私領域；反之亦然。在公領域向私領域擴張的例子中，國家介入私領域處份私人財產中，唯一可被合理接受的理由必須是這樣的做法須符合公共利益。例如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中提到私人財產無公平賠償時不得移作公共使用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Jacob, 1998)。Jacob 引述美國法庭的解釋：僅有在公共使用與地主獲得公平賠償的情況下，私有財產才可由地主手中取得 (1998)，應符合公共利益又必須同時是公共使用的考量。因此在探討公領域的領域變動時，必須滿足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此時政府的任何行集體之名的決策才有正當性而非集體的多數暴力。

公共利益

就語言分析而言，當我們問及什麼是公共利益時，語意上已暗示公共利益的存在。但事實上許多學者並不同意公共利益的存在 (Dahl and Lindblom, 1963; Schbert, 1960；引自 Fagence, 1977)。這對於規劃以及其他的政策領域形成了一個挑戰，因為他們不認為政府可以以公共利益之名去進行公共政策。Dahl (1956) 以及 Altshuler (1965, 引自 Howe, 1992) 提倡的多元政治主義 (pluralism) 以利益團體的協商、妥協來形成公共政策。在多元政治下的規劃領域，規劃者的角色是中立的技術專業，而主要的妥協與整合工作是由政治人物進行 (Howe, 1992)。如果這個協商、妥協的過程是民主與自願的，參與者在自由意志之下接受妥協的結果，那麼妥協的結果可以說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因為縱使有利益團體礙於更大的利益必須接受妥協下的現況，此時現況不是他們的第一優先，但它可以視做達到他們利

益的必要條件，這時妥協的結果是可以符合他們與公共利益的。不過多元主義下的公共利益可能是不完整的，因為它只能代表所有參與的利益團體的公共利益，卻不必然是全體社會的公共利益 (Zeigler, 1964，引自 Fagence, 1977)。社會上不必然每個組織都有代表其利益的利益團體。此外，Pluralism 也被批評忽略了不同利益團體之間的資源與權力的不平等 (Burke, 1979)。在如此的政治角力之下，妥協的結果很難被稱之為公共利益。

第二種公共利益的論述是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之下的公共利益。不同於多元主義是以社區或利益團體為社會單元，功利主義以自由、理性的個人為公共決策的基本社會單元。在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的認知前提下，功利主義認為個人是自我利益的終極判定者，反對菁英或威權的方式去界定或宣告公共利益。社會上的公共利益於是被定義成追求社會上最多數人的最大利益，以及減輕最多數人的最大損失。這樣的想法非常類似古典經濟學的概念，透過市場的運作，資源可以最有效率的被分配、使用，而市場效率的極大化就是公共利益的達成。

功利主義下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與資本主義傾向，使得它對公共利益的定義是個人利益的總合 (the sum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Howe, 1992)。就本文的主題，公私之分而言，個人主義者認定有絕對的私人利益，而公共利益必須建築在這些私人利益滿足的前提下。這樣的思考方式認定公共利益為私人利益的剩餘，同時它也意味私人利益的滿足是較公共利益更為重要與不可侵犯的。目前以投票方式去解決公共利益的爭端，在個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條件下整合出的決策確是深受功利主義的影響。對功利主義式的公共利益批評可以以下幾點來說明，它們同時也是目前資本主義下的自由民主制度的缺失。

就功利主義下的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而言，個人所認定的利益也許是誤判的利益 (Taylor, 1998)，個人因為能力知識等的限制，有可能誤判有害的偏好為利益。此外，許多的利益是具有社會性的 (Taylor, 1998)。個人價值的選擇與解釋是社會的、或是社區的。此時純粹的個人主義是不存在的。從另一個角度看社會性的個人利益則是以為個人利益在許多情形之下都是條件的、共享的以及不可分割的。在沒有共同合作的情形下是不成立的。

Sagoff (1988) 認為我們把個人利益區分為偏好與社區價值。他認為個人可以對決策有主觀的偏好或喜好，但公共政策不應直接對此做算術上的整合。公共政策應對此有所反應，營造一個理性思考的過程 (a process of deliberation) 去反省偏好與社區價值之間的關係。Sagoff 仍然保有個人與自由主義的決策架構，但是他反對以直接、主觀的，根據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 概念的偏好整合方式進行決策。

在整合私人利益的部分，Arrow (1963) 的不可能定理 (the impossibility theorem) 質疑偏好整合的可能性。Arrow 認為如果我們尊重個人定義偏好順序的自由與偏好的多元標準，那我們不可能以一個民主的方式統合出一個一致的社會偏好。而如果我們無法整理出一致的社會偏好，那公共利益應當是不存在的。

第三種公共利益的看法是公共利益是共同利益 (the common interest) (Howe, 1992)。共同利益為公共利益的說法主要是處理公共財 (public goods) 與公共利益的關係，但它仍在一個功利主義的思路架構之下 (Howe, 1992)。公共財有幾個特性：1. 它具有非競爭與排他的消費狀況，2. 在環境與規劃領域，公共財是無法估價或少有價格指標的 (Georgiou *et al.*, 1997)，3. 公共財在一定的程度內，消費的邊際

成本為零，因此任何人被收費嚇阻而減少使用這些公共財是社會的損失 (張五常，1993)。由上述公共財的特性來看，其存在有一定之價值，必須由政府付費去維持，但這樣的必要卻無法由私人偏好組合中看出。以 Olson (1965) 的集體行動的邏輯為例，可以清楚地指出這個矛盾。例如清潔的公園可以說是居民之所欲，代表其公共利益。但依照 Olson 的看法，少有理性的個人會義務地負起清潔公園的責任。所以功利的個人以行動反映的集體偏好是一個髒亂的公園。這也反映了功利主義下的公共利益是一種賽局論中，囚犯難局下的成果，而政府的適當介入是必要的。

集體的或共同利益為公共利益的說法，提供了政府公權力行使的正當性。Benditt (1973，引自 Howe, 1992) 認為部分的公共利益只能夠由政府去保障。Meyer (1975) 與 Klosterman (1980) (引自 Howe, 1992) 認為這樣的正當性足以支持政府去面對反對的社會多數。但是這樣的想法在形式上卻造成一個政府無法反映與配合民意的印象。政府與專家可能宣稱他們知道人民的真正利益何在，而不願遷就於變動的民意。此時產生的問題是民主的參與與公共利益何者較重要？民主的價值與此一議題的價值何者較重要？並且，這也反映了規劃的制度設計是否給予專家主義一些特權？造成其能夠與民意合法的對抗。

在這種公共利益的論述下，規劃者已經認定公共利益的內涵。公共利益的存在早於之前多元主義的妥協過程與功利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偏好整合過程。我國憲法 23 條規定政府可以以增進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名去限制個人自由，並不適用於前述的第一、二種公共利益的主張，因為在它們中，公共利益是不確定的，公共利益的確定必須在協商或整合達成之後。而共同利益為公共利益這個主張，在實質上意味政府權力的擴張，規劃者的菁英心態是可以接受的 (Mayerson and Banfield, 1955，引自 Howe, 1992) 。但是此時，誰來監督專業者呢？個人主義者認為個人是其利益最好的裁判，但菁英主義的規劃卻認為有部分的共同利益是超越了個人的利害評估，專業者必須有勇氣與責任去代表公共利益，尤其在大多數的弱勢者、未來世代以及其他物種沒有他們的代言人的情況下，他們必須要肩負起這個代言人的使命。這相當程度地反應了我們目前民主制度與永續發展的衝突與困境。

Howe (1992) 提出第四種公共利益的論述，好理由主張 (the ”good reasons” approach to the public interest)。這項論述指出公共利益成立的條件是它必須要被合理地檢驗與證明。Howe (1992) 指出這種理性的檢驗是建築在語言的哲學分析上。Howe 也指出了本文前述的多元真實的情況在一般生活中發生的可能，她以筆為例指出 ”好” 的評價應是建立在使用者主觀自我認定的標準之上。這種相對性的價值觀使得規劃與其他政策科學對 ”好理由” 的成立有了更廣闊的標準。規劃者與其他的參與者可以以更多元的方式提出他們分別的主張，提出他們對計畫的看法。在此一過程中多元的價值藉理性的溝通而達成共識。

Howe 對此依公共利益論述的方法學主張是「通則化原則 (generalization principle)」(Flathman, 1966，引自 Howe, 1992)：主張的正確與否必須滿足其他人在相同情境也一體適用。通則化原則將造成參與者對於其他主張的瞭解與信任，因為他可以同情地瞭解何以其他的參與者會做出如此的主張。所以最終解決爭端的方法是提出一個可以被各方接受的好理由，而這個理由能夠被其他人接受也許是協商或妥協，但這是基於它能被各方所接受而不是多元主義之下的權力交換或控制。通則化原則與好理由的論述，與 Habermas 的溝通理論是同一種思考方式定義公共利益。

迪化街個案

1998 年一月臺北市政府對迪化街個案進行公開展覽 45 天。臺北市政府期望本案可以重新以文化與歷史的特色為迪化街特地區域帶來新的活動。而本案的核心部分在維持迪化街 7.8 米的寬度，使得兩旁的歷史性建築的立面得以保存，配合迪化街的歷史與兩旁商家文化性的商業活動營造出富於生命力的文化與商業生機。臺灣其他的案例，拓寬馬路往往招致地主的反對，因為土地的補償將遠低於市價。迪化街案中地主卻普遍都希望徵收土地，拆除部分建築物 (具歷史性價值的立面將無可避免地被拆除) 與拓寬馬路。臺北市政府也得知地主的反對情緒，於是特別在當地成立規劃工作室以和居民溝通。工作室中長駐著數位規劃師，舉辦多次的會議與居民溝通並推動「年貨大街」活動以強化迪化街的文化商業氣息。

迪化街是臺北市舊日的中心，許多本土的大企業均發跡於此，而其建築物的形式也忠實地記載由清末至日據時代以及現今的建築風貌變遷，特別是它仍然有許多傳統的商業活動，如中藥及南北貨批發在此間進行，營造出全臺其他老街無可取代的地位。

今日的迪化街由於狹窄的交通加上臺北發展重心的轉移，已形成相對的沒落與明顯的人口外移，當地的居民亟思迪化街能夠重新繁榮起來，而他們的願望就是迪化街可以拓寬。在拓寬之後居民可以領到一筆補償費。同時，平均深 20 到 50 米的狹長形建築形式 (張景深與葉庭芬，1997) 使得大部分的地主在建築與規劃法規的限制下仍可以改建高樓，獲得鉅利。

迪化街拓寬計畫遠在 1977 年即已通過成為具法定效力的都市計劃。按照此一計劃，迪化街應由 7.8 米拓寬至 20 米寬。期間，政府因為財政困窘，一直無力徵收包含迪化街在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到 1988 年，政府又面臨徵收的法定期限，但此時由學界以及專業人發起的反對運動，成功地停止了徵收以及拓寬的行動。他們把迪化街的保存由都市計劃執行與否的法律問題轉換成古蹟保存的問題，同時也展現了一個公民社會以及關係人 (stakeholder) 設定的視野與能力。從 1988 到 1998 年迪化街的計劃可以說是一直在停頓。在這段期間，包含中原大學與臺大等學術單位均對迪化街的發展提出保存的規劃報告。在 1995 年以「市民主義」為政見之一的第一任民選市長入主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積極的提出新構想，試圖以方便、親民的溝通方式、與創新的方式與地主溝通 (例如成立地區工作室與發展權轉移的提出)。但向來支持民進黨的地區民眾並不支持當時民進黨市府的作法，資本的邏輯超越政治的認同。他們成立了反對的社區組織並在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公開地反對政府的規劃案。本案最終仍按市府的計劃內容通過，迪化街由 20 米的計劃道路縮減為現況 7.8 米。

個案分析

接下來的個案分析的部分，將介紹各種不同的主張與論述如何在溝通的過程中出現，競爭、整合。不同的主張與論述如何地發生溝通。溝通形成自發性的共識或者是扭曲？政策的合法性來源是什麼？公共性的概念是如何地形成？公共利益的概念在個案中又有何意含？

在整理這個個案中出現的論述與它們彼此互動過程前，必須先討論什麼是論述。Torfing (1999) 認為論述指的是一個關聯的，建立一個主張的事件整體 (a relational ensemble of signifying sequences)。因此論述除了包含觀點、解釋與主張之外，也暗示了行動者、網路以及這個主張的疆界。論述並不是中

立無企圖的陳述。Laclau 與 Mouffe 即指出任何的論述都有符號 (signifer) 轉換意義與擴大論述的企圖 (Torfing, 1999)。換句話說，任何的論述都有藉由溝通形成共識的意圖，而差別是它們的合法性來源不同。我們可以藉由 Hajer (1995) 的敘述軸 (story-line) 來介紹這種論述溝通轉換的過程。Hajer 曾藉由酸雨的例子說明不同的論述如何轉換了酸雨的意義，不同的行動者如何掌握了不同的資源去解釋酸雨，而酸雨也就隨著這個衝突與變動的功程展現了不同的意義 (Hajer, 1995)。敘事軸有別於論述分析的地方是在於它包含了論述的意含而更著重於一種歷史的、變動的與發展的概念去看論述的競爭轉換與合併。在迪化街個案中出現的論述有以下五項：

論述一：迪化街都市計劃 (1977 年版本)。迪化街將由 7.8 米拓寬至 20 米。此時的規劃體系並未考慮市府財產上的困難。迪化街的發展有其必要性而拓寬迪化街則成為發展的體現。在通過都市計劃的法定程序後，迪化街拓寬有形式上的正當性，而當時文化、古蹟的價值相對的不顯著。不過這項法定的主張因為政府財政的困難並未實施。主要的參與者是當時的規劃菁英。

論述二：迪化街在 1988 年掀起一項文化古蹟的保存爭議。當時政府欲拓寬迪化街，拆除兩旁之建物。此舉招到學界與專業人士的反對。在他們的努力營造下，拓寬之議暫緩到 1998 年。在 1988 年的行動中，學界與專業人士動員市民聯合反對拓寬。這個事件的時代背景是在解嚴前後，社會上正累積了充分的政治能量有待宣洩，而此事件沒有挑戰執政當局的正當性。在 1982 年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沒有給予這事件太多的正當性，因為它是充滿大中國主義而漠視本土文化資源的。在這一事件中，地主並沒有特定的意見。

論述三：從 1988 年到 1998 年這段期間，有數個學術單位對迪化街提出規劃構想而以保存為結論。這段期間中，臺北市政府並沒有提出新的都市計劃，也沒有對當地的振興提出任何方案，在訪談的對象中，地方人士以及地方領袖均提到迪化街的發展停滯、人口外移、交通與居住環境每下愈況。他們感受到極深的相對剝奪感，因為同期間正是臺北市東區正進行快速的發展。現代化發展的腳步雖然沒有在此區域進行，但卻彰顯了迪化街的文化與歷史價值。現有的文獻中並沒有發現迪化街地主反對 1988 年人民行動的資料，地主與學界專業人士與政府的對立在當時並未出現。迪化街保存的爭議主要根源於這十年間不均衡的都市發展政策造成政府無能的印象，居民相對剝奪感的產生與文化歷史價值的相對浮現。

論述四：臺北市政府 1998 年的迪化街計劃代表著第四種論述。它收納了第一個與第二個論述的內容：發展與古蹟保存。它的的具體手段包含了便利的溝通方式：成立地區規劃工作室；定義歷史性建築物與準歷史建築以彌補迪化街建築物無法定古蹟地位之事實；以發展權移轉來彌補地主的損失。此外規劃工作室也協助地方辦理「年貨大街」活動以促銷迪化街的歷史與文化印象。1998 年的計劃中，政府不諱言此一計劃可以減輕政府的財產負擔，但它同時也強調，此一計劃可以吸收投資與促進人民與政府的合作。臺北市政府的迪化街發展計劃充滿了相當高的技術難度與規劃專業知識。發展權移轉是第一次在臺灣實施。大多數的居民在公開的公聽會與私下的訪談中均對此一計劃充滿質疑與不確定性。一位地方議員即質疑「根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應由法律定之，但發展權移轉並沒有法源依據」(訪談資料)。

此外地方民眾也質疑歷史性建築物與準歷史性建築物的選擇標準。臺北市政府的此項計劃並沒有得到民眾的普遍支持。地方議員與地方人士均認為溝通不足，尤其是政策由上而下的過程非常明顯。

所有的溝通都是在規劃案草案定案之後，這點也獲得受訪的規劃人員的證實。許多私底下表示支持古蹟保存的參與者對於市府忽視迪化街整體環境的低落表達不滿。一位受訪者即表示「他不得不相信市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省錢」，迪化街發展的官方論述成為了不被信任的政策，提出市民主義的市長與其規劃班底在有限的經費下，不得不考慮「市民可見的效果」(一位受訪的議員與規劃人員的看法)。令人疑惑的是，在迪化街進行公開展示與公聽會的階段，只見市府與地方民眾形成的對立，而學界與專業人士並未表達他們的意見。

論述五：在論述五的發展過程中，地方民眾的參與非常有限，多數的受訪者均表示當地人民冷漠以對此一計劃。如前所述這件規劃案只呈現市政府與地主為主的正反支持意見。政府的計劃中缺乏對第三種論述的回應，但地方民眾卻對政府的任何主張均提出了回應。他們認為歷史性建築物無法源依據；發展權移轉空間不可行，年貨大街地主沒有好處只嘉惠攤商；政府對生活品質低落相應不理；政府只為了省錢而忽視地主的權利。對於公共利益的說法，地主們強烈反對計劃中所謂迪化街為臺北市的資產。一位受訪的地方領袖說：「他們欺人太甚，政府受了他們的壓力 (學界與專業人士) 不得不做這個計劃。除非政府買下我們的土地，不然我們的財產不能是臺北市的資產」。立場傾向古蹟保存的民眾也提到「公共利益不可以犧牲民眾的私人財產」。以土地權界定公共、私人利益的看法被普遍的接受。同時，地主也以土地權的持有定義「合法的參與者」。一位地方領袖即宣稱大多數的商家是承租戶，他們不應表達意見。此外他並質疑某位參與者並不是此地居民，不該表達意見。在訪談的過程中，反對者不斷地提出一個以土地權的擁有為標準的參與資格限制，造成支持本案者在對立被激化的情形下不敢公開發言支持，以致於公民社會被消音 (相較於之前公共參與連署阻擋道路拓寬) 的現象。並沒有任何私人財產如何合理的公有化？公領域如何擴大？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認同應如何轉換的意見被提出討論。多數的受訪者均同意社區組織不健全，民眾冷漠，但規劃人員希望健全的社區組織可以成立社區論壇帶動公共事務的討論，而地主們都希望健全的社區組織可以結合民眾保衛地方的利益。雙方處於一個缺乏信任而不接受妥協的對立僵持上。也因為公民社會的消失，並無一個第三者的角色可以扮演協調的機制。

迪化街公聽會

以上是迪化街個案在時空的變遷下的迪敘述軸 (story-line)。不同的主張、態度、知識有其發展演化的邏輯，同時它也界定了人員與主張行動的網絡與邊界。在這個過程中公領域與參與者與認同被限定。在 1998 年的公聽會上，主要的兩種論述是第四種與第五種論述。在公聽會上，政府對此一計劃的主要主張：發展權移轉，並未被充分的了解，而規劃的溝通在這方面是沒有成效的。發展權移轉是此一計劃的精髓，一旦它被瞭解與認同，其餘有關發展與古蹟保存，乃至公共利益的紛爭都可迎刃而解。就公聽會的形式而言，民眾與政府對公聽會的概念存有落差。民眾認為是政策辯論，而政府則視之為說明會，因為草案已完成法定程序，一切須由都委會裁決。自然，民眾質疑公聽會的誠意與規劃人員的誠意。此外，在整個規劃過程中，民眾與政府缺乏信任的基礎。信任感的培養並不在工作室的工作範圍之內，反倒是失信於民的規劃局長 (他曾宣稱為達成溝通的目的來三百次也不嫌多，但卻缺席了) 失去一個營造互信的良好機會。並且個案很明白顯示，沒有信任基礎的政策是非常困難地被瞭解。在

公聽會之中，民眾質疑政策的效度。他們不認同發展與保存可以透過發展權移轉達成。民眾也質疑政府的效率不足以實現發展權移轉的構想。對於這個構想當時尚無法律依據的事實，規劃人員也無法反駁。但是民眾不接受發展權移轉的原因，主要是他們認為政府不能以公共利益介入私人財產，除非政府能夠提出合理 (合於市價) 的賠償。而公共利益是什麼，公共性又是什麼，雖然深深影響本案，但一直不見有任何的討論去探討此一價值前提。最後，迪化街案展示出民主的機制使得參與者皆能提出他的想法、質疑政府的政策構想與提出個案的背景脈絡 (contextualisation)。不過由於規劃案中一直未對公共利益與公共性提出主張，所以當地主們不斷地依個人主義提出私有財產的保護，並且成功地營造出地緣性公領域的地方氛圍，公共溝通並不能如前述文獻中藉由一般性原則 (the generalisation principle) 去營造一個共有的、公共的利益，使得參與者願意限制財產的發展去營造一個公益的基礎。

公共利益與公領域：個案中的觀點

從領域變動的觀點來看，公領域、私領域並不是不可變動的，這甚至也挑戰了過去國家領域與主權行使的權威。然而領域變動背後的力量是否是來自一個源自於公共利益的論述，或是一個行政威權的力量會主導著爾後政治的發展。以 Painter (1995) 的說法而言，政治可分為論述與物質 (the discursive and the material) 兩部分，政治的變化同時是論述與物質條件的改變。在迪化街的個案中只有物質的改變而沒有論述的改變。以迪化街個案看臺灣的古蹟保存運動，古蹟保存的論述一直處於一個限制私有產權開發的陰影之下，而這個發展主義的論述實質上一直主導著臺灣的古蹟保存論述，所以除了少有的幾次私人古蹟保存成功案例外，大多數的古蹟保存成功案例都是在公有土地上。

儘管在民主理論中民主政治不能解決憲法上的規定 (人民、土地、主權等) (Offe, 1984)，但在現實政治的參與過程中，參與必會透過公共性，與公共利益等概念的辯證去影響與界定誰是合理的參與者，形成公領域，進而去限制民眾的參與企圖。迪化街個案中地主以土地權做為公共性與公共利益界定的標準去限制參與範圍的擴大。迪化接的社區發展形成一個地緣性的公領域，居民集體消費著地方性公共財，而這個地方性公共財的相對貧乏，使得居民產生相對剝奪。居民的相對剝奪感，加上獨特狹長形的建物形式，與根源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困難的行政疏失，造成了土地開發的龐大壓力。這樣的論述與物質的政治並未在公開的場合得到令居民滿意的回應，所以這樣的物質條件造就出居民反對的論述。居民對公領域與公共利益的策略是純化公開討論的聲音 (反對犧牲地主利益)，消除多元的討論可能。所以居民一直以土地所有權界定公共利益，強調這是一個地緣性公領域的討論，排除公民社會中廣泛的討論。最後居民以一種較認同更為嚴苛的標準：土地所有權來限制參與者或利害關係人的身份。在前述四種公共利益的類型中，地主的反對意見一直希望能夠在公開場合中突顯政府的不義與地主的損失，而產生出政府未能提出好理由而理虧的印象。

敘事軸的觀點幫助我們去瞭解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的衝突是如何變化與累積的。在這個案中呈現了一個很清楚的主張：土地權界定公共利益。迪化街景觀是在私有土地上，所以它應屬於私有財產。在迪化街案中雖然政府有公共利益的主張，但它卻一直沒有與地主們的 (或更多人的) 土地權界定公共利益的觀點做溝通、合併與轉換，所以很可惜的，我們並沒有更進一步地探討公共利益應該是什麼？土地權也許可以很清楚地定義它的所有權人，但土地權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權利的集合 (a bundle of

rights)。在迪化街案中，政府將發展權與土地所有權在概念上分離 (財產權上仍合一) ，但除了這個之外，土地以及其上下的建物蘊含的日光、景觀、文化等權利是否都是屬於地主的。這個案曾經可以做這方面的探討，不過卻失去了寶貴的機會，民眾也一直維持土地權是單一的所有權的概念。政府推出發展權移轉的想法是一種創新，然而衡旪當時人民並未有土地權可以區分為所有權與發展權的理解與認同，再加上發展權並不是民法中所認定的一種非物質的產權概念，受其約束與保護，人民的不接受是合理的。

在這個個案中也可以看出公共利益理論的限制。在好理由的主張中其實是有許多與審議民主共通之處，他們都對人的理性與啟蒙的力量有相當高的期待，然而現實上冀求既得利益者，在理性的溝通後主動放棄既得利益，或是期望利益的衝突是短時間內可調節的，是一種非常樂觀的想法。多元政治主義 (pluralism) 的政治共識是以協商、妥協、利益交換來達成，這個觀點在現實上是較易被達成的 (譚鴻仁，2003)。

此外，好理由在討論之後成為共識被接受也受限於參與者的質與量。如果參與者有限，或是部分被有意地排除，那好理由就可能只是一個限制的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在此一個案中我們發現居民期待一個他們能接受的理由，但是他們製造了一個排他的地緣性公領域，這使得公開討論一直沒有出現共識，也沒有形成一個廣為接受的好理由。

從公共利益的類型來看，實用主義的、多元政治的以及 ”好理由” 的公共利益都強調的是公共利益是決策過程之後的產物。只有共同利益的說法提出一個先於過程的菁英式說法。當然這樣的說法也需要合理的溝通去營造正當性。在迪化街個案中，這種共同利益與菁英決策的模式非常明顯 (在都市計劃制度中，規劃單位定案後在公聽會中去說明，然後由都委會這個準司法機構去裁決的模式也為此一模式)。但個案中顯示的意義，是這個以多數人共同利益為主的公共利益卻是建立在犧牲少數人利益的條件下達成。另一方面迪化街的反對者主張狹隘的公共利益的看法，並以此對內建立認同；對外消音公民社會的反對。多數的參與者認同這種公共利益的看法，所以它們因為無力回應此一看法而退出討論。公民社會十餘年前阻止市府的決策的論述，無力面對資本市場下地主保護私人財產的論述。公領域擴張，合理化民眾參與，但民眾參與的合理性卻無力面對資本市場下保護私產的邏輯。因此我們甚至必須反省之前所謂的公民社會在抽離了民粹的成分後尚有多少理想、反省與批判。

同時在這個衝突中，我們可以一方面看到一個傾向社區主義的共同利益想法與資本主義下保護私有財產、尊重市場機制的思維衝突透過威權行政化解的模式。在這樣的過程中，參與的機制保障威權與菁英的規劃者可以漠視反對的聲音不予以回應。公部門共同利益式的公共利益概念正如前述的，古蹟保存之正當性足以支持政府去面對反對的地方多數。但是這樣的想法在形式上卻造成一個政府無法反映與配合民意的印象。政府與專家宣稱他們知道人民的真正利益何在，但是到底誰是人民？公部門與社區民眾顯然對此一事件所屬的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領域有認知差異，前者為地緣性公領域而後著為廣義的公領域。此時產生的問題是民主的參與與公共利益何者較重要？民主的價值與古蹟保存的價值何者較重要？並且，這也反映了規劃的制度設計是否給予專家主義一些特權？造成其能夠與民意合法的對抗。

也許規劃的結果是符合共同的利益，但缺乏參與以及普遍的人民行動的背書，人民失去了一個思考歷史文物保存、共同資產、公共財界定與保護的概念與手段間合理性的探討。這些概念並沒有因為

這個案例更進步。公領域在此個案中未被合理地擴大，古蹟的歷史、文化與美學價值也並未藉論述的提出轉換為公共利益的一部份並形成共識，所以這種論述的貧乏也解釋臺灣的古蹟保存運動為何一直無法回應發展主義，而必須托庇於行政威權之下。

換句話說，公領域並未有領域的擴大：透過重新界定歷史建物保存的公共利益意涵，而轉換歷史建物的詮釋，擴大參與者的身份認定。相反的，明顯的地緣性公領域特性使得公民社會被消音，而形成地主的空間詮釋對抗行政威權。公領域未被擴大，只是議題跳躍，移轉到另一個領域：行政執行的領域。當私有財產與公共利益再衝突的時候，解決之道也許仍舊只是權力的展示而非理性的溝通。

從敘述軸的發展看來，迪化街個案的公領域範圍一直在變動，搭配著不同行動者的論述與物質條件，它擴大後又縮小，同時參與者的資格與事件的性質也與公領域的變化互動。公共性是一種變動的概念。它可能包含於我們約定俗成的公／私的領域中。一旦我們提出新的、合理的論述，界定議題，形成共識，公、私領域可能被再結構。而造成這個再結構的主要因素是公共利益的修正與形成共識。

結　論

本文藉由迪化街的個案探討公共參與中公共性與公領域的領域移動。本文探討的前提是：當民眾進行社區公共事務的探討與參與時，他們應當認定這項事物是屬於公領域的，或者民眾必須藉由本身的參與去移動公領域的疆界，截然不同於國家尺度的領域觀。公領域的認定是一切公共政策討論的必要條件。公與私的差別與分界必須存在，然而對不同的群體而言，他們對公、私分別的標準不見得相同：有些團體認為某些事物是公共的而其他團體則不同意；有些團體認為公共是有界限，某些事物僅是某些團體之內的公共事務，所以公共性也意含了包容與排他，形成地緣性的公領域。

公共性是一個變動遊移的概念。從公民權利 (citizenship) 的變化、投票權擁有的變化、對墮胎的看法、以及家庭暴力處理法律的變化，都驗證了公共性與公領域變動的這個概念。不過，變動的公共性概念並不意味我們不需要以此概念去處理公共參與正當性與領域的問題。例如，以公投去解決發展計劃，必須要先決定合理的選民範圍是社區的、地方的、全國的或是國際的？地緣性公領域的特性使得論述的詮釋因外部性的擴散有地理的限制而造成公共性與排他性同時存有的矛盾本質。

公共性是變動的，沒有一個特定的概念能決定公、私領域的分野何在。在參與者提出他的主張時，溝通的場所會呈現一個多元價值、多元真實的情況。本文並不是要以上述的理論去評判迪化街案是否為一個成功的個案。就某方面來說，它是相當的成功。迪化街已通過都市計劃法定程序被保留下來，發展權移轉已經得到更多的討論與應用，歷史性建築物也成為了一個熟悉的都市計劃架構，彌補文資法的不足。但是就本文的主題：公共性的合理性建立、公領域的擴張與公共利益論述的整合而言，這個案子並沒有太多正面的價值。公共性、公領域與公共利益的觀念並沒有透過個案中的公共參與而產生任何的變化。

註　解

1. 地緣性公領域指議題或事件具外部性，外部性的強度隨著距離的增加而遞減。因此儘管議題本身

是公領域的範疇，但實質上民眾關心與行動則有地緣的限制，呈現出地緣上特定的分佈。除了古蹟保存外，鄰避 (NIMBY) 也是地緣性公領域另一個明顯的例子。

引用文獻

夏鑄九 (1997) 再理論公共空間，**城市與設計學報**，2-3: 63-76。

張五常 (1993) **賣桔者言**。臺北：遠流。

張景森與葉庭芬 (1997) 都市保存—從抗爭到歷史保存與都市更新雙向發展， 第六屆亞洲西太平洋都市保存聯盟國際研討會。

譚鴻仁 (2002) 理性選擇理論看溝通式規劃：兩個公共參與模式的比較，林建元編，**都市計劃的新典範**，臺北：詹氏書局。

譚鴻仁 (2003) 民眾參與與永續發展。**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8: 55-66。

Alexander, E. R. (1998) Doing the 'impossible': notes for a general theory of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Planning and Design*, 25: 667-680.

Arrow, K. J. (1963)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Wiley.

Benhabib, S. (ed.) (1996) Toward a deliberative model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Academic Press.

Burke, E. M. (1979) *A Participatory Approach to Urban Planning*, New York: Human Sciences Press.

Dahl, R.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ryzek, J. S. (1999)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 30-51.

Fagence, M. (1977)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Oxford: Pergamon Press.

Georgiou S. Whittington, D., Pearce, D., Moran, D. and Elgar, E. (1997) *Economic Value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Hajer, M. A.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ealey, P. (1998) Collaborative planning in a stakeholder society, *Town Planning Review*: 69 (1): 1-21.

Howe, E. (1992) Professional role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in planning,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6 (3): 230-248.

Hsia, Chu-Joe (1995) (Re)constructing the public space: a theoretical refle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Environmental DesignResearch Association (EDRA) Conference, Boston, Massachusetts, March 5, 1995.

Jacobs, H. M. (ed.) (1998) *Who Owns America?* Me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Mulgan, R. G. (1984) Who should have how much say about what? some problems in pluralist democracy,. *Political Science*, 36 (2): 112-24.

Offe, C. (1984) "Homogenity" and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coping with identity conflicts through group righ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6 (2): 113-41.

Olson, M.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inter, J. (1995) *Politics, Geography and 'Political Geography': a Critical Perspective*, London: Arnold.

Sagoff, M. (1988) *The Economy of the Earth: Philosophy,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orey, D. (2001) *Territory*,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Taylor, N. (1998) Mistaken interests and the discourse model of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4 (1): 64-75.

Torfing, J. (1999) *New Theory of Discourse*, Oxford: Blackwell.

Webster, C. (2002) Property rights and public realm: gates, green belts, and Gemeinschaft,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Planning and Design*, 29: 397-412.

92 年 6 月 19 日　收稿
92 年 8 月 28 日　修正
92 年 9 月 14 日　接受